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郭怡伶

相 對 人

兼 債務人 楊于葶

債 務 人 倍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琴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0年7月11日、106年10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680萬元、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0年7月10日、136年10月1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100年7月14日、106年10月16日登記在案。嗣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於113年5月22日變更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000萬元。債務人楊于葶於100年7月18日、113年6月4日向聲請人共借用2,150萬元，

01 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如任
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
03 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詎債務人楊于葶僅繳納本息
04 至114年1月18日止，依上開約定，債務人楊于葶之借款應視
05 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倍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1
06 1月1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共借用2,534萬1,445元，其借款期
07 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08 內，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之利
09 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其中部分借款已
10 於114年2月屆期，債務人倍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本
11 金2,114萬6,444元未清償，依上開約定，債務人倍利國際科
12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13 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抵押權變更契
14 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
15 據、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等件為證。

16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17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18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19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3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